

提案人：張廖萬堅

連署人：蘇治芬 吳思瑤 何欣純

主席：請問文化部對第 1 案有無異議？

鄭部長麗君：因為是常設展，國家人權博物館的推動都必須與民間人士尤其是受難前輩、相關協會一起討論，所以，是否讓他們有比較長的時間如 6 個月……

主席：半年。

張廖委員萬堅：好啦！半年。

鄭部長麗君：常設展的部分。

主席：好，改為半年，本案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 2 案。

2、

文化為一個國家軟實力核心，為提升國民美學觀念、培養具有豐富人文素養和創新能力的新公民，結合教育部及縣市政府現有藝文資源共同規劃「文化教育體驗計畫」，建請文化部綜整國內藝術文化資源並廣納各界意見，評估涵括藝術、音樂、美學、閱讀、人權、建築、社區文化、文化資產等多元層面納入文化教育體驗計畫，俾利此案計畫推動，爰請一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張廖萬堅

連署人：蘇治芬 吳思瑤 何欣純 蘇巧慧

鄭部長麗君：關於本案，本部業已與張廖萬堅委員討論過，有關文化教育體驗計畫，我們在行政院會報下會有一組，我們會有先導計畫，但完成整個規劃需要一點時間，所以，已跟委員討論過，看看能否改成半年？

主席：好，本案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 3 案。

3、

為了拯救臺灣戲劇、振興我國影視產業發展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日前宣布將修法強制無線電視事業、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在黃金時段播送本國自製節目，此將創造大量自製節目的需求數，光是無線電視頻道就可能高達 3,000 多小時。

惟我國影視產業因長期欠缺足夠資金，願意投入戲劇製作者越來越少，根據文化部統計，電視劇自製的時數，從前年（2014 年）開始下降（-5.75%）。即便文化部每年補助製作資金，但每年能補助製作的時數最多 513 小時，無法滿足現行頻道多、節目時數多的需求。為使影視產業能有充足資金能用於製作優質戲劇，建請文化部研議籌設是具自償性、獨立性與專業性的影視基金之可行性。

提案人：張廖萬堅

連署人：陳學聖 李麗芬 蘇巧慧 鍾佳濱 吳思瑤

柯志恩 何欣純 黃國書

高潞·以用·巴騰刺 Kawlo·Iyun·Pacidal

主席：文化部有無意見？

鄭部長麗君：遵照辦理。

主席：現場所有委員統統加入連署。

鄭部長麗君：謝謝，因為設立基金也是本部的政策立場，感謝委員會支持。

主席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進行第 4 案。

4、

1. 長期以來政府於國家大門桃園國際機場，邀請故宮、歷史博物館等博物館進駐文創商店，作為我國行銷文化軟實力及推行文創產業的領頭羊。如今故宮及史博館，被迫於年底面臨文創商店撤櫃的命運，然而商場已不缺一菸一酒一名牌包，文化部應秉持文化至上的態度，與交通部進行溝通，共同讓桃園機場公司非一味以商業掛帥。

2. 當博物館進駐國際機場已成為世界潮流的時候，我國桃園國際機場卻反其道而行，讓博物館撤離機場。因此為保障我國文化及文創產業，應在機場以「文化寶藏走廊」為概念，除原有故宮及史博館外，並邀請史前館、中研院等其他博物館或研究機關共同加入，展示文化研究成果或複製展品，讓機場不再是機場，而是我國獨一無二的文化大門，讓沒有機會深入接觸臺灣文化的國外旅客，有機會能夠在機場欣賞、認識臺灣文化精采之美。

提案人：陳學聖

連署人：何欣純 蔣乃辛 柯志恩 張廖萬堅 蘇巧慧
高潞·以用·巴鱒刺 Kawlo·Iyun·Pacidal 吳思瑤
李麗芬 黃國書 鍾佳濱

鄭部長麗君：報告委員，我們非常認同這個概念，所以我們遵照辦理，全力推動。

主席：本案照案通過。現場各位委員統統加入連署。

黃委員國書：審計部有意見。

主席：我們通過我們的提案，審計部不能有意見。

鄭部長麗君：報告委員，我們已經跟交通部賀陳部長討論過，大方向都有共識，只是在落實的執行面上還要做細部的協調。

主席：好。照案通過。

進行第 5 案。

5、

文化權為基本人權，不應排除老人、身心障礙或其他行動不便者，故文化部應積極改善展演場館的無障礙空間，諸如進出口與聽眾的座席、上下表演舞台的空間，且文化部舉辦或補助辦理之活動皆應比照辦理。舉例來說，10 月 29 日金音獎頒獎典禮，獲得最佳民謠專輯獎的郭明龍先生，他是拄著拐杖慢慢爬樓梯上去頒獎台上領獎，顯現相關文化空間的不友善。

爰建請文化部於一個月內，盤點我國藝文空間中無障礙空間與服務，並檢討改善措施，俾落實文化平權，塑造友善閱聽人與表演者的環境。